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四十一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四日台(85)內營字第8584739號

一、時間:八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二、地點: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林主任委員豐正、黃主任委員南淵(代)

四、記錄:李俊昇、何大本、王安強、王志輝

壹、宣讀上(第四十)次會議記錄

決議:

(一)提案一提請討論「台南科學工業區」開發計畫案知決議二--(五)刪除「廢水排放標準」。

(二)提案二提請討論「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距離豐水期水體岸邊水平距離一千公尺管制範圍」執行疑義之補充規定，決議(一)修正為「河川之認定：指河川（溪流）之主流、支流，及支流至支流上一級之支流；至『支流上一級之支流』之認定方式，以內政部出版之二萬五千分之一之經建版地形圖上標有河（溪）名且級序“2”（包含2）以上者。但為確保水源維護，必要時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認定級序在2以下者，仍得列入限制。」

貳、黃委員兼執行祕書南淵業務報告

決議：洽悉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提請討論行政院祕書處交議台北市政府函為辦理擴大及變更台北市南港區主要計畫（南港經貿園區特定專用區）案請鑑核案

決議：

(一) 本案已進入都市計畫法定程序且業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八十五年六月十一日第四〇一次會議審議完竣（修正通過）。而擴大都市計畫之面積僅〇・四公頃的都市土地，主要為南港區主要計畫的變更，擴大規模亦不致影響區域整體之發展，且係因行政區劃調整使得原來全部均為都市計畫地區的台北市增加微量的分都市土地。

(二) 本案係經政府重大經建計畫，基於前述分析與推動該案之時效性，擬函復行政院建議核可本案。

提案二：提請討論「新豐仰德社區」用地變更案。

(一) 專案小組審查結論：

- 上次（第五十次）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會議決議1、3、4點，申請人業已配合修正，應納入修正開發計畫。
- 主要聯外道路（寬十二公尺）土地，申請人業已取得地役權設定、新竹縣政府及新豐鄉公所既持道路證明，其興建費用及管理維護由申請人負責，並於縣政府核發雜項使用執照前完成。又該聯外道路係本案開發之必要條件，得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則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此外，聯外緊急通路部分，申請人業已配合修正，應納入修正開發計畫。

3. 基地內之主要道路（十米）、收集道路（八米）、聯絡巷道（六米）應採人車分離規劃原則劃設人行步道。

以上事項擬提區域計畫委員會確認後，再函知申請人依委員會決議配合辦理修正，並檢查無誤後，再核發開發同意函。

（二）決議：

1. 專案小組審查結論 2 「……，得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二二條規定……」修正為「……，得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二十五條規定……」。
2. 其餘同意專業小組審查結論。

提案三：提請討論「國立新竹師範學院香山校地開發計畫」用地變更案

（一）專案小組審查結論：

決議：

（1）本案各分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均低於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一百一十，並塑造以開放空間為主之包被性中庭，配合當地之自然條件，景觀頗佳。惟校地受地行區隔，各建築群星呈橫向縱深發展，主要動線長達一千五百公尺以上，應優先考量規劃人行步道系統，以利師生使用。

（2）請申請人補充依本部相關審議規範製作之「環境調查報告書」。其中地質說明書（內含基地地質圖、剖面圖及整地後基地地質圖、剖面圖），應檢附地質專業技師簽證；另報告書內水土保持計畫之排水系統計算報告書，應檢附相關水利專業技師簽證。

（3）左列事項，請申請人補充說明並據以修正開發發計畫。

1. 請補充校內人行步道系統計畫。
2. 請說明區內是否設置專用雨水下水道。
3. 請補充說明校區綠地、廣場等開發空間之規劃。
4. 請補充台灣省礦務局有關基地範圍內是否重複礦區、坑道之證明文件。
5. 請補充第二條聯外道路之同意興闢拓寬證明文件或臨時替代方案。
6. 關於第二條高速公路竹南環線之茄冬交流道，目前行政院僅同意先行辦理初步規劃工作，尚未核准興建，請修正。
7. 請增列大客車停車需求量的推估。
8. 請說明電力系統計畫中，有關十年契約容量之新增設契約容量、合計契約容量及總同時需用率之關係，並查核是否有誤。

（4）有關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部分，應以環保署審查結論辦理。另未來開發設 校後，校內廢污水未經妥善處理不得排流。

（5）本案請新竹市政府於審查開發許可時，特別注意有關細部工程地質、大地工程及排水工程之分析與設計，其內容並應由審慎選擇大地工程

技師、水利工程師簽證及預先確定建築基地之安全、安定，並注意道路施工及預定建築物之基礎安全性、水土保持措施、及施工期間臨時防災措施。另為確保人員安全，於審核本案建築執照時，應特別注重「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六條辦理。

本案於八十年即奉教育部毛前部長裁示擴建新址，相關校地之撥用及征收程序已完成，遷校有其必要性及急迫性，故原則同意本案。惟仍請申請人就初審意見（2）儘速補充「環境調查報告書」，俾函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查明基地內有無斷層構造存在，並評估建築基地開發之安全性及因應措施；同時請就校區之整體規畫之妥適性予以通盤考量調整。再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函知申請人依委員會決議配合辦理修正並檢附無誤後再核發開發同意函。

（四）擬辦：

1. 請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先就本案地質資料說明基地內有無斷層構造存在，並評估建築基地開發之安全性及因應措施後，請委員會討論本案之開發發是否安全無虞及是否確認同意本案之開發。
2. 其餘同意專案小組審查結論。

（二）決議：

1. 本案原則同意開發。
2. 本案基地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表示應無斷層構造存在。惟為確定開發之安全性，仍請申請人儘速依該所意見，補正環境調查報告書之基地地質圖、剖面圖及整地後基地地質圖、剖面圖，送請中央地質調查所認可後，再核發同意函。
3. 餘同意專案小組審查結論。

提案四：提請討論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辦理屏東縣「小墾丁綠野渡假村」變更事業計畫案。

決議：

（一）本案係申請人配合墾丁國家公園「區內旅遊、區外住宿」的發展政策，調整其服務型態以渡假住宿、餐飲及相關之游憩服務（如行程安排及活動企劃等）為主，本案調整後，有助於減輕國家公園區生態發展之壓力及促進墾丁地區之發展，原則上應予支持。

（二）本案服務型態已調整以遊客「渡假住宿」之旅遊目的為主，而非以提供遊憩設施之「一般遊憩」旅遊目的為主，故可不受本部函頒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遊樂區專編第四點規定「遊樂區應以提供遊憩設施為主，有關遊客餐飲主宿設施分區面積不得超過基地可開發面積（不含保育區）百分之三十」之限制，唯為確保良好之環境景觀，本案遊客餐飲住宿設施分區面積不得超過全區比

例百分之四十。

（三）為確保遊客渡假住宿品質及整體環境景觀，本案之渡假木屋各分區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四）停車場之規劃應能完全滿足需求，且應劃設停車格線，並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規定重新評估機車及遊覽車之實際需求。

（五）申請人應依核定計畫內容申請辦理用地編定與建築許可。

（六）本案擬變更部分已先行動工興建，涉及違反建築法乙節，請屏東縣政府依法辦理。

以上決議申請人配合修正送部查核無誤後再核發開發同意函。

十、臨時動議：提請討論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第七點規定申請開發同意應檢具書圖文件案

決議：依照建議修正條例文通過並授權由內政部營建署配合本點修正書圖製作格式

十一、散會